

## 井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任务清单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1	办公室	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。	1	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、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；	
			2	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及机关信息化建设；	
			3	负责日常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；	
			4	参与研究制定全县住房城乡建设政策，承担机关有关重大决策、行政执法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，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；	
			5	承担有关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；	
			6	指导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政工作；	
			7	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内部审计工作；	
			8	负责县城建设工作的统计汇总、检查通报、督导考核工作，督促县城建设任务落实。	

2	住房保障股	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。	1	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办法并指导实施；	
			2	组织编制、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；	
			3	指导保障性住房的使用管理；	
			4	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；	
			5	负责房改房、经济适用房出售工作；	
3	住房保障股	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。	1	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措施政策，指导住房建设，推动住房制度改革；	
			2	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	
			3	指导做好人才公寓筹集和管理工作。	
4	住房保障股	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。	1	负责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预测分析，监测房地产市场运行；	
			2	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，拟订房屋交易、房地产开发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；	
			3	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；	
			4	做好房屋交易、房屋租赁及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评估机构与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；	
			5	推进培育和发展租赁市场住房制度改革；	
			6	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。	

5	建筑工程管理股	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。	1	拟订建筑业发展行业规划并组织实施；	
			2	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行为；	
			3	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；	
			4	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；	
			5	拟订建筑行业发展规划，指导建筑业的发展改革；	
			6	负责建筑劳务市场管理；	
			7	负责建筑业企业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、造价咨询企业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、监理单位、检测机构和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；	
			8	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、消防验收、备案及抽查相关职责和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；	
			9	收集发布工程材料、人工、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。	
			10	组织实施国家、省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、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组织制定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、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；	
			11	具体负责县城房屋建筑和市政、环卫、园林绿化、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标、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。	
6	建筑工程管理股	负责城市建设工作。	1	拟订县城市政、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；	

			2	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安排的县城市容市政、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（包括城市路网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）；	
			3	负责市政、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污水处理施工企业监督管理。	
7	建筑工程管理股	负责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建成区主要街道、公园、广场和有关防护林区的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管理；执行城市绿化“绿线”管制制度；监督检查城市各类绿地的达标情况；监督管理城市建设项目中的园林绿化比例和布局；负责伐移树木的初审、上报、监管工作；负责创建园林县城工作。	1	负责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实施；	
			2	执行城市绿化“绿线”管制制度；	
			3	监督检查城市各类绿地的达标情况；	
			4	监督管理城市建设项目中的园林绿化比例和布局；	
			5	负责伐移树木的初审、上报、监管工作；	
			6	负责创建园林县城工作。	
8	建筑工程管理股	指导监督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，负责工程质量监督、安全生产及验收工作；负责建成区园林绿化工程立项及各种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。	1	指导监督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，负责园林绿化工程专项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，负责工程质量监督、安全生产及验收工作；	
			2	负责建成区园林绿化工程立项及各种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。	
9	建筑工程管理股	参与苗圃、花木市场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；负责城区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。	1	参与苗圃、花木市场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；	
			2	负责城区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。	
10	建筑工程管理股	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。	1	负责县城园林绿化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；	

			2	负责制订县城园林绿化日常管护作业标准并组织实施；	
			3	负责对县城园林绿化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比；	
			4	拟订县城园林绿化基础设施日常管护资金使用计划，并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。	
			5	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。	
11	住房保障股	指导村镇建设工作。	1	指导建制镇、集镇（乡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；	
			2	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；	
			3	指导农村住房建设、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；	
			4	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；	
			5	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。	
			6	指导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，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，督促新型城镇化工作落实。	
12	建筑工程管理股	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。	1	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、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；	
			2	指导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；	
			3	负责建筑工程、市政、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；	
			4	拟订建筑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、材料设备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监督管理；	

			5	拟订建筑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、材料设备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；	
			6	监督实施建设监理有关规章制度；	
			7	指导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工作；	
			8	指导和管理建设工程材料、设备使用；	
			9	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；	
			10	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。	
13	建筑工程管理股	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。	1	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、建筑节能减排、绿色建筑发展、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、装配式建筑相关办法并指导实施；	
			2	指导建设行业科技成果及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的转化推广、应用工作，指导建设科技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；	
			3	对装配式建筑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	
14	住房保障股	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拟订物业行业管理办法，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、使用工作；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及过程监管工作；指导监督城区老旧小区整治工作；指导住宅小区室内装饰装修工作。	1	拟订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；	
			2	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、使用工作；	
			3	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标、中标备案工作；	
			4	指导监督全县物业管理工作；	
			5	指导城区老旧小区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工作；	
			6	指导协调物业小区达标创优工作；	

			7	指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管理工作；	
			8	指导住宅小区内装饰装修工作。	
15	住房保障股	负责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、城市危房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；拟订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，负责县级房屋征收工作；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；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、年度计划；完成市政府下达的“城中村”改造相关工作任务。	1	负责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，编制城区房屋征收年度计划；	
			2	负责城区房屋征收相关行政工作；	
			3	拟订房屋征收和补偿的相关办法并监督实施，管理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和实施单位；	
			4	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；	
			5	拟订城市危房管理有关办法，负责城市危房鉴定工作；	
			6	拟订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；	
			7	完善城中村改造配套政策和办法。	
16	建筑工程管理股	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，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、维护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；指导综合管廊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。	1	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，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、维护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；	
			2	指导综合管廊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。	
17	建筑工程管理股	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引进、利用外资工作，指导建筑施工、房地产开发、勘察设计和物业管理等相关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，负责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、建筑劳务合作，指导全县建筑劳务输出工作。	1	指导建筑业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。	
			2	负责协调建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、建筑劳务输出工作。	

18	办公室	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。	1	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、教育培训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；	
			2	负责住房城乡建设人才队伍建设；	
			3	负责住房城乡建设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工作。	
19	建筑工程管理股	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县城市政、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。	1	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县城市政、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。	
			2	负责新建筑模式技术在勘察设计行业的应用。	
20	建筑工程管理股	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。	1	负责建筑业统计工作；	
			2	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。	
21	住房保障股	负责直管公有住房的资产、售房款和售后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。	1	负责直管公有住房的资产、售房款和售后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。	
22	办公室	会同有关部门，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。	1	会同有关部门，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。	
23	办公室	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采集、整理、统计、分析、发布等工作。	1	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，负责机关文电、会务、党建、思想政治、精神文明、党风廉政、宣传报道、工会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政务公开、后勤保障、老干部服务等工作	

注：需将部门权责清单中的所有权力事项细化分解到相应内设机构。